

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

1、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就我公司管理的“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并设置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为开放日，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

2、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正式生效。

3、2020 年 7 月 27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合同变更有效。现有基金份额持

有人持有份额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1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变更后条款：

尊敬的投资者：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自然年3月、6月、9月、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6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6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60\%$$

其中：

$D_{i,j}$ ：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 ：本计提日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Δ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表明知晓并同意该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以及计提比例。

基金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查询份额变动情况。

[为充分提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

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2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需对本基金进行合同变更、能够公平保护所有投资者利益的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流动性管理等。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需对本基金进行合同变更、能够公平保护所有投资者利益的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流动性管理等。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

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人不承担责任）。
---	-----------

序号 3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变更后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自然年3月、6月、9月、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6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6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60\%$ 其中： D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 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 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 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 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